

附件 2

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

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专班，分头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。

一、综合推进工作专班

负责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总体设计、组织协调和推进实施；拟定改革实施方案，明确改革总体配档表，建立工作制度；建立沟通反馈机制，调度汇总工作进度，向市委、市政府和省、市领导小组报送重大改革事项推进落实情况；制定督导考核评价办法，开展督导检查；协调财政部门落实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等。

刘兆亮同志任组长，黄秀芹同志任副组长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负责人为成员。

二、审批改革工作专班

负责细化分解实施方案阶段性工作任务，制定时间表、路线图；拟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信息数据平台建设工作方案；科学划分审批阶段，分类制定审批流程；推行联合审图和告知承诺制等。

刘兆亮同志任组长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政府办公室牵头，市委编办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人防办、

市大数据发展局等负责人为成员。

三、“多规合一”工作专班

负责推进“多规合一”业务协同系统建设，形成“一张蓝图”统筹项目实施；推进“联合测绘”、区域化评估结果纳入用地出让条件、制定项目生成管理方法等。

郑德庆同志任组长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大数据发展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海洋发展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等负责人为成员。

四、事中事后监管专班

负责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；规范市政公用服务、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、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等。

郑德庆同志任组长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人防办、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等负责人为成员。